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地址：常州市劳动西路怀德桥南华景大厦 6 楼

邮编：213001

电话：(0519)86809558

网址：<http://www.dongshenglawfirm.com/>

目 录

释义.....	2
声明.....	5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6
二、关于本次发行程序.....	11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1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15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26
六、结论性意见.....	2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发行人、公司	指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锦化氯碱	指	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
方大化工	指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锦化集团公司	指	锦化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本所律师	指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债务融资工具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注册总额度	指	发行人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最高待偿还余额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短期融资券
短期融资券	指	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 1 年以内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本期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额度为人民币 5 亿元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2020 版）》
《规范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表格体系》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为发行本期短期融资券并向投资者披露发行相关信息而制作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承销商兼簿记管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兴业银行		
承销协议	指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签订的《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注册额度/注册金额	指	经交易商协会注册的本期债务融资工具金额, 该金额在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确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上海清算所	指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汇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信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近两年	指	2020 年、2021 年
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方大集团	指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武汉国资委	指	武汉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新余昊月	指	新余昊月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武汉新能实业	指	武汉新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长沙韶光	指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	指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

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致：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接受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交易商协会关于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中介服务规则》、《业务指引》、《表格体系》等自律规则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之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申请注册，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评级报告等其他中介机构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申报材料中按相关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提示和声明，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葫芦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1月13日向发行人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1400123728536M”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名称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辽宁省葫芦岛市连山区化工街1号，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蔡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陆亿柒仟玖佰壹拾伍万陆仟元整，成立日期为1997年9月16日，营业期限为自1997年9月16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D1、D2级；压力管道安装GB2（2）、GC2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二）发行人系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

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 1、D 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不含金融业务，为非金融企业。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2021年11月24日，交易商协会向发行人下发《关于接受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事宜的函》，同意原方大化工的会员资格由发行人承继。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1. 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原名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系经辽宁省人民政府“辽政（1997）80号文”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锦化集团公司发起设立，于1996年9月16日在辽宁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210000104909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总股本为34,000.00万股，锦化集团公司持股25,000.00万股，占总股本的73.53%。

2. 发行人的主要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上市以来的主要变更情况如下：

1997年8月2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7)426号”和“(1997)427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100.00万股，公司职工股900.00万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于1997年10月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公司职工股于1998年4月20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名称锦化氯碱，股票代码000818.SZ。

2006年3月3日，锦化氯碱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锦化化工集团氯碱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完成后，锦化氯碱股份结构变化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21,760.5549万股，占总股本的64.00%，其中锦化集团公司持股207,046,969股，占总股本的60.9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12,239.4451万股，占总股本的36.00%。

2010年3月19日，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民事裁定书》及“(2010)葫民二破字第00001号《关于指定管理人的决定书》”，裁定自2010年3月19日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指定公司清算组担任管理人。2010年6月4日，公司控股股东锦化集团公司被宣布破产清算。2010年7月30日，方大集团以人民币2.33亿元竞得锦化集团公司持有的公司190,126,969股股份，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方大集团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2010年10月8日，锦化氯碱正式更名为方大化工。

2011年1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总股本34,000.0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按10:10的比例每10股转增1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8,000.00万股。

2011年6月，经辽宁省葫芦岛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公司破产重整执行完毕。同年11月，方大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其受让的公司26,617.78万股份过户手续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方威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年11月，方大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66,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方威。本次转让完成后方大集团持有200,177,757股股份，方威直接持有公司66,000,000股股份，方威实际控制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66,177,757股股份，实际控制人地位未发生变化。

2016年7月，新余昊月收购方大集团所持公司19,830.00万股股份并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占比为29.16%。

公司于 201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2016 年 7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已授期权注销的议案》,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的第四个行权期自主行权登记事宜,自主行权期为 2016 年 9 月 5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止。2017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全部结束,公司总股份数增至 691,842,500 股,公司股本总额变更为 691,842,500 股。

2018 年 3 月,公司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正式更名为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15 日至 7 月 28 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共计 19,842,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7%,回购股份的 1,842,500 股于当期注销,相应减少股本 1,842,500 股,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690,000,000 股。2018 年 8 月 16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2018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27 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确定以 2018 年 8 月 21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34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8,000,000 股限制性股票。

2019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 11 万股的限制性股票。2019 年 12 月 20 日,中汇事务所为此次回购注销出具“中汇会验[2019]5166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变更为 689,890,000 股。

2020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由于 16 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身故等原因以及公司层面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合计拟回购注销 343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 727.60 万股。2020 年 12 月 15 日,中汇事务所为此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

(中汇会验[2020]6876 号),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82,614,000 股。

2020年9月16日，新余昊月与武汉新能实业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书》，新余昊月拟将其持有的公司113,363,924股作价2,810,291,666.67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武汉新能实业，上述股份于2021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过户登记。2021年8月24日，武汉新能实业与新余昊月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新余昊月将其持有的公司71,138,2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42%）对应的表决权全部委托至武汉新能实业，有效期为新余昊月持有公司股份的整个期间。

截至2021年9月30日，武汉新能实业持有公司113,363,924股，持股比例为16.61%，为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市国资委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021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18名激励对象离职、退休等原因以及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公司拟回购注销327名激励对象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345.80万股。2021年11月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未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11月22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回购注销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2-10046号），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82,614,000股变更为679,156,000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历次股本变更合法合规。

（五）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历年均已通过所属工商登记机关的工商年检或公示年度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可能破产、解散、清算或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以及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等影响发行人正常存续、正常经营的其他情形，发行人为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非金融企业法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自设立至今有效存续，历史沿革合法合规，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程序

（一）关于本次发行的内部决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如下内部决议程序：

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17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决议内容为：公司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调整公司的债务结构，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含10亿元）的短期融资券。

2021年11月4日，发行人召开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作出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取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和批准，发行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及发行

发行人已于2022年4月27日取得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2〕CP67号），发行人本次短期融资券的注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为注册限额内发行。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5亿元，发行期限1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有权机构已经依法定程序就发行人注册发行短期融资券作出决议，决议内容与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商协会已接受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公司本次发行为注册额度内发行，符合《接受注册通知书》关于注册额度及发行期限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

三、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

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编制，《募集说明书》就本次发行的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受托管理人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机构、备

查文件等事项进行了说明，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对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提出的格式要求并涵盖了应说明的各项事项。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短期融资券的期限为一年，符合《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注册发行 10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存量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本次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在本次发行文件中明确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第五条的规定。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对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安排进行了说明，根据该等安排，发行人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和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相关信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内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要求，本次发行安排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评级报告和跟踪评级安排

本期短期融资券没有进行债项信用评级。根据中诚信出具的《2021 年度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21]3651M 号），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ZPJ012《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与中诚信不存在关联关系。

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将在评级对象的评级有效期内对其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中诚信将密切关注评级对象公布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信息。如评级对象发生可能影响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项进行实地调查或电话访谈，及时对该项进行分析，确定是否要对信用等级进行调整，并根据监管要求进行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诚信具备为发行人进行信用评级的资格，其已对发行人进行了主体信用评级并予以披露，同时就跟踪评级进行了安排。

（三）法律意见书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融资券发行的法律顾问，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320000756434204B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已经通过了 2020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为合格。根据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公示的会员名单，本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本所具有参与交易商协会相关法律业务的资格。

本所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为陈春明律师、朱文嘉律师。两位律师均为在本所执业的专职律师。陈春明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为 13204201111774837；朱文嘉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证号为 13204202011200277。两位律师自执业以来均无违规记录，并已通过了江苏省司法厅 2020 年度律师年度考核。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和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承诺，本所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陈春明律师、朱文嘉律师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经办律师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所作为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审计报告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中汇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分别对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汇会审[2020]0995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和“中汇会审[2021]2281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大信事务所受发行人委托对发行人 2021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信审字[2022]第 2-00616 号”《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经核查，中汇事务所持有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087374063A 的《营业执照》、浙江省财政厅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33000014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书序号为 000381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大信事务所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 11010141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均持有浙江省和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书》。中汇事务所和大信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汇事务所、大信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大信事务所提供的《关于最近三年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事务所因在五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201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其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9〕6 号），处罚内容为：“对大信事务所责令改正，没收大信事务所业务收入 60 万元，并处以 180 万元罚款；对钟永和、孙建伟（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相关法规禁止承办证券业务的情形。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鸿、何杰，与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李朝鸿、何杰，与行政处罚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大信事务所的处罚事项对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未构成实质性障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汇事务所、大信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备为发行人进行财务审计资质；中汇事务所、大信事务所已对发行人近三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符合《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五）主承销商

发行人已与兴业银行签订了《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4 年度短期融资券承销协议》，聘请兴业银行担任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银发〔2005〕174 号”《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兴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根据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是交易商协会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A 类主承销商。兴业银行系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兴业银行是在中国境内设立并存续、具有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资格的机构，且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承销协议》合法有效，本期短期融资券的承销符合《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规定。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风险

（一）注册和发行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申请注册的短期融资券总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本次发行金额为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 1 年。本期发行的发行金额和发行期限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 5 亿元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对于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发行人将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公司内部的财务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和保障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所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生产经营活动，募集资金不用于房地产的土地储备、项目开发建设等与房地产相关的业务。若出现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者交易商协会认可的信息披露平台，提前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的规定，资金运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合法合规。

（三）公司治理情况

1. 发行人的公司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陈述、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发行人的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中包括独立董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较为健全的组织机构，建立了各机构之间分工合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机构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公司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强化了对董事会和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在此基础上，发行人还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保证发行人依法规范运营。

3.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公司任职
1	蔡卫东	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2	姚可	副董事长（非独立董事）
3	丁贵宝	总经理
4	王东川	董事会秘书
5	丁晓鸿	副总经理
6	李忻蔚	副总经理
7	慕继红	财务总监

8	刘树武	非独立董事
9	王明	非独立董事
10	张波	非独立董事
11	董军	非独立董事
12	伍青	独立董事
13	徐永涛	独立董事
14	董恺瀚	独立董事
15	高志朝	监事会主席
16	陈敏	非职工代表监事
17	应莹	非职工代表监事
18	郭洪彬	职工代表监事
19	郭忠智	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相关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该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发行人的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四）关于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情况

1. 主营业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发行人依法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氢氧化钠、氯[液化的]、氢[压缩的]、盐酸、乙炔（溶于介质的）、氮[压缩的]、三氯乙烯、1,2-二氯丙烷、环氧丙烷、次氯酸钠溶液[含有效氯 5%]、硫酸（稀）、氧[压缩的]、氯苯、1,4-二氯苯生产；丙二醇、聚醚、聚氯乙烯、硫酸钠、氢氧化钠（食品添加剂）、盐酸（食品添加剂）、聚醚消泡剂（食品添加剂）生产；化工石油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暂定）；压力容器制造 D 1、D 2 级；压力管道安装 GB2（2）、GC2 级；化工防腐蚀施工（按化工防腐蚀施工资格证书中施工范围经营）；在港区内提供货物仓储（仅限锦州分公司经营）；不干胶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机械加工、安装；铸钢铸铁生产；吊装；普通设备清洗及污水处理业务、技术开发与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

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相关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业务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发电（自发自用）、工业蒸汽、交直流电；电动机变压器等电器设备维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锅炉检修；厂内铁路专线运输；普通仓装容器制造；普通材料仓储；电器仪表维修、吊装；劳务（限本厂内）；自有资产出租（含房屋、设备等）；消泡剂（聚醚型）国内水路运输船舶代理、货物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目前公司从事半导体电子和基础化工原料双主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等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航锦锦西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港口经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公共铁路运输，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及容器生产，施工专业作业，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2	葫芦岛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4996.4298	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橡胶制品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贸易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态环境材料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合成材料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食品添加剂销售，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机械设备租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贸易经纪，金属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00%

3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2040.82	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封装；电子产品研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软件技术转让；软件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计算机零配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4	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	1456.38	一般经营项目是：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有形动产租赁、房屋租赁。，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混合电路及以混合电路为元器件的电子产品，开展上述生产、科研及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传感器生产、销售；仪器仪表制造、销售、修理；PCB 板卡的设计、生产、销售。	100%
5	葫芦岛航锦钛业有限公司	7600.00	四氯化钛、盐酸生产（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8月28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1.0526%
6	泓林微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50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移动终端设备制造；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5.00%
7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7500.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的研究；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领域软、硬件及系统产品的研发、高集成度和高性能核心芯片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位置信息集成服务；计算机、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通讯产品的研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的安装、维修及批发兼零售；卫星导航定位系统及配套设备、无人机（不含民用航空器）、电源产品、电器设备的研发、生产、运营、批发兼零售及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车载配套设备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及批发兼零售；工程测量及房产测绘、航空摄影测量及遥感技术、地理信息系统研发、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3.6576%
8	新余华尧永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企业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00%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查验，发行人实际经营范围与《营业执照》记载一致，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均在各自《营业执照》核定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相关业务，发行人

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子公司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2. 发行人的在建工程项目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合法合规文件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合法合规文件
1	压滤装置整合技改项目	葫工信备字第（2021）1号《关于<压滤装置整合技改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1408202204020801）
2	副产蒸汽二合一氯化氢石墨合成炉及压差法盐酸深度解析装置技改项目	葫工信备字第（2020）9号《关于<副产蒸汽二合一氯化氢石墨合成炉及压差法盐酸深度解析装置技改项目>项目备案证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211408202201050201）
3	4万吨环氧丙烷改造项目	改造，无需文件
4	27万吨/年烧碱改造升级项目	葫连经信备字（2022）2号《关于<27万吨/年烧碱改造升级项目>项目备案证明》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施工时获得或正在申请主管部门相关批复。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已经出具的相关意见，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在项目立项施工方面合法合规，符合主管部门审核所依据的国家相关政策。

3. 发行人的守法经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期间曾在环境保护方面受到下列数额较大的行政处罚：

（1）发行人环保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2020年4月16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3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盐泥堆场内有部分盐泥裸露，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和《葫芦岛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5万元整。2020年6月2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8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在污水处理厂西侧200米的空地内设有污泥临时堆场，堆存约7000吨污泥，该堆场长大概50米、

宽20米、高3.5米，地面为质土，采取了覆盖措施，未采取防渗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和《葫芦岛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于2020年12月31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10万元整。2020年6月2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9号”《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PH在线监测设备故障，未能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和《葫芦岛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3万元整。2020年8月17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15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将使用后的冷冻机油桶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和《葫芦岛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以罚款2万元整。2020年8月24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16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明知三家企业均不具备处理处置皂化渣能力，不符合皂化渣利用和处置的环境保护要求，仍采取支付运费的方式将皂化渣交由其处置，造成皂化渣在不同场地擅自堆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和《葫芦岛市主要环境违法行为处罚裁量标准（试行）》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责令立即停止非法转移固体废物违法行为，限期于2020年10月30日前妥善处理堆放现场的固体废物并处以罚款8万元整。2020年9月3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发行人下发了“葫环罚（2020）1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发行人因污水中总磷超标排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0万元整。

（2）子公司行政处罚

2020年11月9日，吉林市交通运输局向葫芦岛航锦物流有限公司下发了“吉市交罚（2020）2202001011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公司因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根据《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被吉林市交通运输局处以罚款2000元。

2020年11月23日，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向葫芦岛航锦钛业有限公司下发了“葫环罚（2020）2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该公司因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检测设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的规定，被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处以罚款20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受到上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近三年没有因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五）关于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以及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金额为 692,919,678.60 元，占2022年3月末净资产比例为18.3 %。截至2022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受限情况如下：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035,807.38	诉讼冻结、票据保证金
应收票据	351,844,386.86	贴现背书未到期应收票据
固定资产	57,314,094.99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227,099,853.37	借款抵押
应收款项融资	6,625,536.00	借款抵押
合计	692,919,678.60	--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2年3月31日，发行人资产抵质押合计37,546.40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债权人（抵押权人）	抵押人	抵押物	资产价值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3,828.45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葫芦岛市分行营业部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8,043.8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支）行	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	房屋	2,270.9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538.04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820.0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动产	8,537.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武汉导航与位置服务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不动产	9,507.57
合计	--	--	37,546.40

除上述受限资产外，发行人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受限资产。

2. 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具有可对抗第三人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查验，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系因其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而形成，合法合规，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的或有事项

1. 发行人与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截至 2021 年末，发行人与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关联交易中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贷款金融机构
长沙韶光	发行人	1,600.00	2020/5/10	2021/5/10	否[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长沙韶光	发行人	900.00	2020/5/25	2021/5/25	否[注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发行人	长沙韶光	7,900.00	2021/5/28	2024/5/28	否[注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
发行人	威科电子	1,000.00	--	--	否[注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发行人	长沙韶光	7,000.00	2020/6/22	2025/6/22	否[注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发行人	长沙韶光	5,000.00	2020/6/29	2021/6/29	否[注 5]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
威科电子	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34.78	2020/11/7	2023/11/7	否[注 6]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威科电子	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	314.50	2021/1/28	2024/1/28	否[注 7]	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合计	--	23,749.28	--	--	--	--

以上业务中，2022年3月末有业务余额的关联交易按单笔业务披露，暂无余额的业务按保证合同签署金额披露。

[注 1]长沙韶光半导体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订编号为 2019 保证 A012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1 流贷 N148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500 万元。

[注 2] 发行人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签订编号为 43100120210015498 的《保证合同》，为长沙韶光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县支行签署的编号为 4301012021000135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担保总额 8000 万元，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900 万元。

[注 3] 发行人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2021 圳中银蛇普保字第 00035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2021 圳中银蛇额协字第 7000351 号的《额度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注 4]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编号为 C200619GR4312816 的《保证合同》，为长沙韶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署的编号为 C200619GR4312816 《保证合同》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7000.00 万元。

[注 5] 发行人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岳麓支行签订编号为 78742006000022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长沙韶光与中国光大银行签署的编号为 78742005000022 《综合授信协议》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000.00 万元。

[注 6]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2020PAZL200037121-BZ-01 《保证合同》，为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与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8 日至 2023 年 11 月 7 日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4.78 万元。

[注 7]威科电子模块（深圳）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L200704《融资回租合同》，为深圳威科射频技术有限公司与君创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9 月 26 日发生的债权承担担保责任，担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14.5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担保情况合法合规，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会因发行人的担保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2. 未决诉讼或仲裁

（1）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以下行政处罚：航锦科技：萌环罚〔2020〕18 号（20 万）、萌环罚〔2020〕16 号（8 万）、萌环罚〔2020〕15 号（2 万）、萌环罚〔2020〕9 号（3 万）、萌环罚〔2020〕8 号（10 万），萌环罚〔2020〕3 号（5 万）；航锦钛业：萌环罚〔2020〕22 号（罚款 20 万元）；航锦物流：吉市交罚〔2020〕22020010113 号（2000 元）。

本所律师认为，以上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实质性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

（2）信息查询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查询，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仲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不存在失信记录，不属于失信企业，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等情形，不存在由此引发的可能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风险。

（3）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子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不存在其他需要披露而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关于发行人的信用增进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期短期融资券不涉及信用增进的情况。

（九）关于发行人存续债券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的情形。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明确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包括：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机制，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召集程序、持有人会议参会机制、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其他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除上述“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及“持有人会议机制”外，本期短期融资券还设置了投资人保护条款，并明确了触发情形及处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合法有效。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合法的批准和授权；

（三）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和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的各项合法合规性条件；

（四）本期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

（五）本期发行所涉及的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发行相关业务的合法主体资格和从业资格，并且各中介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障碍和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关于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陈春明
陈春明

经办律师 (签字): 朱文嘉
朱文嘉

2022 年 6 月 15 日